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曾慶興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鈞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律師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。

二、被告楊碧玲應給付原告13萬元。

三、前二項請求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責任。

四、訴訟費用1,33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與被告前因買賣湯城世紀庚區H 棟49號預售屋及基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而涉有糾紛，原告並委任陽昇法律事務所律師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06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307 號判決原告勝訴。原告與被告楊碧玲簽立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土地契約）第11條第1 項約定如因買賣而涉訟，敗訴一方應付他方律師費。原告於上述案件支出之律師費13萬元即應由楊碧玲負擔。又

原告與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總瑩公司）簽立之房屋買賣合約（下稱系爭房屋契約）及系爭土地契約均約定兩契約具連帶不可分性，是總瑩公司亦應負擔上述律師費，爰依系爭土地契約第11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、系爭房屋契約第29條約定請求被告不真正連帶給付13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總瑩公司應給付原告13萬元。（二）被告楊碧玲應給付原告13萬元。（三）前二項聲明，如認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（四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間曾因系爭房地涉訟，並支出律師費13萬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6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07號判決、系爭土地契約、系爭房屋契約及收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至37頁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系爭土地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：「凡因本件買賣約定而涉訴訟者，雙方同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且敗訴之一方應負擔他方律師費、訴訟費用」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。查原告業已支出律師費13萬元，並有收據4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至35頁）。而兩造前揭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07號判決被告敗訴確定（見本院卷第7至26頁），是依上揭約定，楊碧玲即應負擔原告支出之律師費13萬元。

（三）次按所謂「爭點效」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，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

間，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，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。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57 號判決意旨參考）。經查，被告間就系爭房屋及土地契約之履行及違約責任，具不真正連帶關係，業為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307 號判決所認定，有該確定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且該案件之當事人與本案均為同一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有爭點效之適用，應為同一認定。楊碧玲因違反系爭土地契約而應給付原告13萬元，已如前述，而總瑩公司既與楊碧玲就違約責任負擔不真正連帶關係，原告自得請求總瑩公司給付律師費13萬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土地合約請求被告不真正連帶給付13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無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，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